

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會議上
要求政府就《2000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的資料

附屬法例

1. 倘若《2000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，在取得行政會議批准下，我們會修訂有關附屬法例以落實各項建議，主要如下 —

- (a) 在本港水域以船隻運送危險品，必須嚴格遵守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所採用的分類方法，但引火點高於攝氏 61 度的柴油、爐油及其他燃油（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不列為危險品）的現行管制會予以保留。我們並會參照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，就提交文件、加上標記和標籤、包裝、處理、積載及分隔等事宜訂立具體規定。
- (b) 根據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分類方法，把對危險品的陸上管制範圍擴大，由現時十大類約 400 種危險品改為九大類約 1600 種危險品，惟有些地方會稍作修改，以切合本地的情況，包括 —
 - 部分列於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物質，例如放射性物質和石油氣等，不會納入有關的附屬法例內，因為這些物質現時已受其他法例監管。
 - 現行第 9A 類危險品(例如火柴、塑料、橡膠等)及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(引火點高於攝氏 61 度的柴油、爐油及其他燃油)並沒有列於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，這兩類危險品會納入兩個新設類別，現行管制則會予以保留。
- (c) 修訂危險品豁免受指定管制的數量上限，讓使用者和業內人士有較大的靈活性 —
 - 為若干用於緊急用途，包括船隻及飛機上的遇險信號/煙火裝置、滅火/防火系統裝置，以及汽車救生裝置的爆炸品（即現行第 1 類或建議第 1 類危險品）訂立豁免限額。
 - 為建議的第 2 類至第 9 類危險品定出不同的豁免限額；至於採用哪個豁免限額，則視乎有關危險品是在工業處所，抑或在非工業處所使用。

- 鑑於近年樓宇的防火措施普遍加強，某些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會予以提高。
- 把現時在處所貯存或使用車輛運送第 2 類(即建議的第 2 類)及第 5 類(即建議的第 3 類)危險品的總限額放寬。
- 為建議的第 4 類至第 9 類危險品訂立總限額。
- 依照《聯合國危險品運載建議》，豁免盛載危險品的小型容器受建議的標籤規定規管。

(d) 修訂包裝、標籤和其他方面的規定，以符合國際標準 —

- 修訂危險品的包裝規定，以符合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。
-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現時訂明的危險品標籤將予更新。在陸上貯存或運送的危險品，標籤必須有中、英文說明。英文說明會依照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規定，中文說明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。
- 貯存屬於第 5 類第 3 分類(即建議的第 3.4 類)的柴油/爐油油缸須由消防處處長認可的規定，將延伸至涵蓋各類危險品貯存缸。

(e) 加強對陸上運送危險品的管制 —

- 除了運送第 1、2 及 5 類危險品(即建議的第 1、2 及 3 類危險品)的車輛外，運送所有其他類別危險品的車輛亦須納入發牌管制範圍。
- 為司機引入強制訓練計劃。
- 訂明危險品托運人，以及危險品車輛的營運者和司機的責任，包括須提供有關危險品的適當運輸文件及聲明，並確保危險品妥為裝載，以及遵守有關的安全指示和緊急程序。

- (f) 就第 1 類危險品(即爆炸品和爆破劑)實施登記制度，以配合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，例如英國、加拿大和澳洲的管制架構和法例安排。在製造、貯存、運送或使用任何爆炸品前，均須向礦務處處長登記。
- (g) 加重各項有關罪行的刑罰，以抵銷多年來的通脹影響及維持阻嚇作用，並對屢次違例者施以更重刑罰。
- (h) 在貨櫃碼頭貯存載有危險品的貨櫃的管制工作，現時根據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由海事處處長負責，這些工作將改由消防處處長負責，以簡化海上及陸上危險品的管制工作。
- (i) 現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附屬法例)中有關礦場燃爆證書的條文，將納入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內，以便由同一條法例統一規管爆破事宜。

實施時間表

2. 管制範圍擴大後，為協助業內人士遵從有關規定，我們建議就實施下列措施給予寬限期 —

- 有關製造、貯存及使用新納入管制範圍的危險品的發牌規定和管制措施(見上文第 1(b)段)，寬限期為 24 個月；
- 有關運送危險品的新發牌規定和管制措施(見上文第 1(e)段)，寬限期為 24 個月；
- 有關新的標籤及包裝規定(見上文第 1(d)段)，寬限期為 12 個月。

除上述情況外，所有有關主體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修訂將於同日生效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一年一月